

哲学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确保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哲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王俊、李恒威

副组长：楼巍、鲁平

成 员：徐向东、廖备水、林玮、何欢欢、何善蒙、马迎辉、张立

咨询联系人：胡老师

咨询电话：0571-87071295

咨询邮箱：syncb@zju.edu.cn

申诉联系人：鲁老师

申诉电话：0571—87076393

电子邮箱: luping@zju.edu.cn

二、复试分数线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和实际招生计划等情况,满足哲学专业学校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详见<http://www.grs.zju.edu.cn/yjszs/2024/0314/c28498a2890520/page.htm>)的考生均可进入复试。

适用“总高单低”政策上线的考生,总分相应扣减后计算各项排名。

根据各学科方向实际招生计划情况,在学校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上,哲学各方向按照 1:1.5 的复试比例,按初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复试名单;方向上线人数不足 1:1.5(招生名额少于 2 个的按 1:2)的,在原上线考生的基础上,不足人数从未进入外国哲学复试的上线考生中进行调整,按照考生填报的方向调整意愿进行补足(采用平行意愿方式,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组)。调整意愿后如不足上述比例的,按实际情况确定复试名单。

如按复试比例计算复试人数时出现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若最后一名出现初试总分相同情况,按照英语单科成绩高低确定复试名单。

填写调整方向要求和规则另行通知

三、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各专业招生人数和上线人数

如下:

专业代码 及名称	招录方向（二级学科）	统考招生人数	上线人数	备注
0101哲学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1	1	招生考试时按照一级学科进行初试划线，按所报研究方向分组复试。 方向上线考生人数不足，从外国哲学方向上线考生人数中调整。
	010102 中国哲学	4（儒学专项）	4	
	010103 外国哲学	3	16	
	010104 逻辑学	3	1	
	010105 伦理学	1	1	
	0101Z1 休闲学	1	1	
	010107 宗教学	1	0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3	2	
总计		17	26	

注：复试名单公布后，招生计划若有微调，复试名单将不作调整。

四、复试有关具体安排

学科(方向)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联系人和邮箱
马克思主义哲学、 休闲学、宗教学	3月29号下午16:00	成均苑4幢305室	胡老师: 0571- 87071295 syncb@zju.edu.cn
中国哲学	3月29日上午09:30	成均苑4幢429室	
外国哲学	3月28日下午14:00	成均苑4幢315室	
逻辑学	3月28日下午13:00	成均苑4幢513室	
伦理学	3月28日下午14:00	成均苑4幢305室	
科学技术哲学	3月28日下午14:00	成均苑4幢429室	

五、资格审查及提交材料要求

复试前须进行考生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2. 准考证。
3. 应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生证(含有本学期注册章)(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往届生提供前置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其中国(境)外获得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5. 考生请在复试时带上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盖有红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应届生可以要求所在学校或院系教务管理部门提供并盖章,往届生可要求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复印件并盖章);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请带上相关的清单和材料。

6. 网报后在中国学信网学历校验未通过校验考生，根据情况提交相关材料如下：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境外学历认证报告（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1）因“有研究生学籍”而未通过的考生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2）大学本科三年级学生须提交本科学校实行学分制的文件、所在省教育厅批准该校实行学分制的文件、教务处盖章和分管校长签字的能提前毕业证明。

（3）学历校验不通过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

（4）学籍校验不通过考生（含应届生考生无学籍）须提交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预计可以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毕业的相关证明原件（境外应届生），自考应届生提交在读证明或成绩单证明。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责任自负。

六、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

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在复试中将严格执行复试程序 and 标准，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前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一）复试确认

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于2024年3月24日16:00前，将“复试确认单”（详见附件）发至syncb@zju.edu.cn，邮件主题以“2024 复试+报考专业+参加复试+姓名”命名（例：2024 复试+外国哲学+参加/放弃+张三），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二）复试形式及成绩构成

1. 复试采取面试方式，面试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和外语能力测试（含听力和口语），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复试成绩=面试成绩。

面试环节：

（1）个人自述：3分钟，内容包含德、智、体、美、劳等方面。

（2）考生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由复试小组成员宣读两遍题目后，考生进行答题：1）英语问答环节：5分钟。2）学科综合知识问答环节：12分钟。

2.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凡参加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的自考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为 中国哲学史 和 中国哲学原著。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注意事项及要求

1. 面试顺序将由复试工作组随机抽签形成，并于复试前告知考生。

2.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环节全程录像。

七、拟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每位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规定的复试环节，否则不予录取。

1.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text{综合成绩} = \text{初试总分} / 5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30\%$ 。

2. 拟录取：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拟录取（综合成绩并列时以 初试成绩总分、英语、政治 成绩等为优先级进行排序）。

其中：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体检

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3月22日-29日，浙江大学校医院提供考生体检，校医院关于2024年研究生考生复试体检的通知：

<http://zdyy.zju.edu.cn/2024/0318/c37593a2891581/page.htm>，考生也可以到所在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4月20日前寄到哲学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胡老师联系。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成均苑4幢425室联系人：胡老师，电话：0571-87071295，只接收顺丰快递。

九、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研究生招生处统一于规定时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十、调档政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审查不通过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十一、其他

1. 根据《浙江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将根据各校区资源等情况统筹安排住宿。

2. 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商议决定。

附件: 复试确认单

准考证号	姓 名	报考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是否参加复试 (含方向调整类复试)

备注说明: 请于 3 月 24 日 16:00 前, 将确认单发送至 syncb@zju.edu.cn